

放运动以及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c)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同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

10.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念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⁸⁸的原则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3.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公约》¹⁰²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这可见于除其他外，《公约》结束签字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和十四个国家批准的事实，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¹⁰³的任何企图，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¹⁰²《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卷十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⁰³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而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的第1983/48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又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举行其下一届常会，并于1985年在由其决定的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¹⁰⁴

又注意到经第38/59A号决议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于1984年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¹⁰⁶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进行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8/59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¹⁰⁷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有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¹⁰⁴见A/39/647和Corr.1，第130段。

¹⁰⁵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¹⁰⁷A/39/647和Corr.1和Add.1。

5.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6. **赞扬**秘书长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下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的有效执行；

7. **进一步赞扬**秘书长应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⁷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要列出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¹⁰³的执行；

8. **核准**筹备委员会 1985 年的会议日程；¹⁰⁴

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对《公约》规定的新的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作出种种努力，同时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和机关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0.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提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7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0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通过的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 33/4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3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2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7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7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60 号决议，

注意到正如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

议筹备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¹⁰⁸所述，与该会议有关的迫切问题均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圆满解决，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为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并一致同意必须在闭会期间进行政府间的磋商与接触，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同意从第六届会议开始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国际知名专家小组会议，以便为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主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 **核可**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⁰⁸

2. **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8/60 号决议第 2 段所做出的努力；

3.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前所成功地采用过的做法，按需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和集体协商，以便协助委员会加速进行会议所必需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列述的筹备工作；¹⁰⁹

5.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8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以便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的办法和开始编写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并且审议国际知名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及其组成情况；

6. **决定**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确保它们参与拟写的会议参考文件，其中包括各区域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简明而全面，并且特别切合会议的宗旨、目的和目标；文件中应提出具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39/47)。

¹⁰⁹A/CONF.108/PC/11 和 Add.1。